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（2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- （3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- （4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（5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- （6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- （7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- （8）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（9）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2、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关于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(2)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

3、2019年8月21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(1)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(2)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(3)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(4)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4、2019年10月23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(1) 关于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2019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3、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,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,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三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0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,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,推进公司稳健发展。重点工作如下:

- 1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;
- 2、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、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,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;
- 3、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,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;
- 4、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,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,建立建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,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,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